

附件

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5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实施方案

中共融水苗族自治县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3 月

目 录

一、指导思想.....	1
二、基本原则.....	2
三、总体要求.....	2
四、整合资金范围.....	2-3
(一)中央层面的资金.....	2-3
(二)自治区层面的资金.....	3
(三)市级层面的资金.....	3
(四)县级层面的资金.....	3
五、整合资金额度.....	3-4
(一)中央资金.....	3
(二)自治区资金.....	4
六、整合资金实际投向.....	4-5
七、年度建设任务.....	5-19
(一)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5-13
(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13-15
(三)其它(社会发展事业类项目).....	15-19
八、明确工作职责.....	19
九、组织保障措施.....	20-21
十、其他事项.....	22

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5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强化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保障能力，根据财政部等十部委《关于将脱贫县涉农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广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农〔2024〕8号）等文件精神，围绕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统筹整合安排财政涉农资金，实现脱贫地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口进一步增收致富，为衔接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是渠道不变，充分授权；二是以县为主，权责对等；三是精准发力，注重实效；四是公开透明、接受监督。

三、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统筹整合安排财政涉农资金。以乡村振兴为目标，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为引领，以重点项目为平台，把目标相近、方向类同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投入乡村振兴，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财政支农投入新格局，实现脱贫地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口进一步增收致富。

四、整合资金范围

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以下统称整合资金）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具体包括：

（一）中央层面的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

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

（二）自治区层面的资金。包括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自治区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乡村旅游部分）、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节能减排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方向）、自治区公路水路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建资金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水利工程建设、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三）市级层面的资金。包括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四）县级层面的资金。包括县级年度预算安排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五、整合资金额度

2025 全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规模 45,858.2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4,296 万元，自治区资金 11,562.23 万元。具体包括：

（一）中央资金。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4,296 万元。

（二）自治区资金。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562.23 万元。

六、统筹整合资金实际投向

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坚持与我县衔接乡村振兴规划紧密挂钩，从县级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2025年我县实施具体项目建设内容为：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其他项目等。

（一）农业生产发展 24,775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以奖代补项目 11,660 万元、其它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13,115 万元（其中：林业局生产发展项目 640 万元，农业农村局生产发展项目 11,670 万元，民宗局生产发展项目 805 万元）。

（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6,021 万元，其中：农业农村局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 1,45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屯级道路建设）2,061 万元，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1,500 万元；民宗局基础设施建设 325 万元；发改局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85 万元；交通局通组路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600 万元。

（三）其他类项目 15,065.23 万元，其中：“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及扶贫助学补助 2,000 万元；2025 年项目管理费 447 万元；2025 年村级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经费 580 万元；2025 年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补贴 9,880 万元；脱贫户劳动力（含监测对象）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870 万元；2025 年县域内稳定就业劳

务补助 954 万元；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200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贷款及基金利息 131.23 万元。

七、年度建设任务

（一）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1.以奖代补产业项目

（1）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以奖代补项目：

建设任务：奖补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杉、优质稻、鱼、油茶、中药材”5 个产业及其他产业。

建设地点：融水镇等 20 个乡镇。

责任单位：融水镇等 20 个乡镇人民政府。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500 万元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60 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方案。

时间进度：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绩效目标：扶持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2 万户以上、脱贫人口 7 万人以上产业发展，增加脱贫户收入。

2.其他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1）林业局生产发展项目：

建设任务：培育大径级林木项目建设面积 457.5 亩，建设产业生产道路 14.024 公里，路面为泥结碎石，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 3.5 米。

建设地点：大浪镇、融水镇、三防镇。

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国营怀宝林场。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40 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设计方案。

时间进度：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绩效目标：项目的实施，改良林木生长发育的生态条件，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有利于推动欠发达国有林场可持续发展，带动脱贫户就业，增加务工收入，改善生活。同时使农户掌握大径材培育的技术要点。。

（2）农业农村局生产发展项目：

建设任务：建设紫黑香糯产业示范区、木材产业提升项目及配套的设备设施，种植木耳菌棒、豆角、麻竹及设施设备建设，小额信贷贴息等。

建设地点：各乡镇。

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770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00 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设计方案。

时间进度：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绩效目标：延伸茶叶产业链，提高企业连农带农效用。使脱贫户受益，提高脱贫户户均增收。增加集体经济年收入。年均带动农户及村集体收入，按时发放全县 20 个乡镇的脱贫人口小小额信贷贴息，全县受益户超过 20000 户。

(3) 民宗局生产发展项目:

建设任务: 基地产业路支干道硬化。

建设地点: 各乡镇。

责任单位: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资金安排: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05 万元。

补助标准: 详见设计方案。

时间进度: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绩效目标: 通过产业硬化项目的实施, 改善交通运输条件, 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出行、农田灌溉, 技能培训、产品研发等, 带动民族地区群众致富, 带动本县民族手工业发展, 扶持民族刺绣企业发展。

(二)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1. 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任务: 村屯道路硬化、防护工程、挡土墙等。

建设地点: 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安排: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54 万元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57 万元。

补助标准: 详见各项目方案。

时间进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当地群众生产条件, 提高群众收入,

2.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的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任务：道路硬化、挡土墙等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地点：各乡镇。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25 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各项目方案。

时间进度：2025 年 10 月完成。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交通条件，解决群众的出行难问题。

3. 县发改局实施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任务：基础设施提升维修、维护。

建设地点：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5 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方案。

时间进度：2025 年 12 月完成。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改善提升易扶点基础设施，提升安置户生活质量。

4. 县交通局实施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任务：屯级道路扩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

建设地点：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0 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方案。

时间进度：2025 年 12 月完成。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路面扩宽工程，解决群众的出行难问题。

（三）其它（社会发展事业）类项目

1. “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及扶贫助学补助：

建设任务：退出户、脱贫户(含监测对象)中、高职学历教育补助，计划补助约 6700 人。

建设地点：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0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0 万元

补助标准：计划补助约 1300 人次，14.15 年退出户 1200 元/生.期，“文秀巾帼励志班”的女学生按 1600 元/人·学期脱贫户、监测户 1500 元/生.期，“文秀巾帼励志班”的女学生按 2000 元/人·学期

时间进度：2025 年 3 月-12 月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及扶贫助学补助工作，实现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技能型就业，提高就业质量。

2.脱贫户劳动力（含监测对象）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建设任务：对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人员进行一次交通补助，发放交通补助大于等于 15000 人。

建设地点：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70 万元

补助标准：按务工区域给予每人 300 元、500 元、700 元补助，有车票的按票面金额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时间进度：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绩效目标：通过对跨省务工的脱贫劳动力进行一次性交通补助，做到应补尽补，减轻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负担，促进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3.2025 年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补贴：

建设任务：结合实际，合理科学开发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其他类公益性岗位 5725 个。

建设地点：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920 万元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60 万元。

补助标准：补贴标准为 1430 元/月。

时间进度：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绩效目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乡村环境卫生和乡村和谐稳定，解决了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的就近就地就业问题，促进低收入脱贫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就业增收，开发 5725 个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

4.2025 年县域内稳定就业劳务补助：

建设任务：对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县域内稳定就业劳务补助。县域内稳定就业规模大约 10000 人。

建设地点：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安排：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54 万元。

补助标准：对在本县域内就业帮扶车间、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合法经营主体务工就业 1 个月以上（含）的脱贫劳动力，按务工月数给予最长不超过 4 个月的劳务补助。其中，列为低收入组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400 元/人·月；其他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200 元/人·月。

时间进度：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绩效目标：2025 年脱贫户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县域内稳定就业劳务补助，实现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县域内稳定就业大约 10000 人，从而提高外出务工就业积极性，激发劳动脱贫内生动力。

5.2025 年项目管理费：

建设任务：项目前期支出、维护项目日常运行。

建设地点：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27 万元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0 万元。

补助标准：按项目合同发放

时间进度：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绩效目标：项目前期支出、维护项目日常运行，确保项目正常开工

6.2025 年村级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经费：

建设任务：对使用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衔接资金形成的并确权到村的村级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经费进行补助

建设地点：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安排：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80 万元。

补助标准：按签订合同发放

时间进度：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绩效目标：对使用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衔接资金形成的并确权到村的村级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经费进行补助，保障资产正常使用

7. 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建设任务：补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建设地点：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安排：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 万元。

补助标准：风险补偿启用预测数。

时间进度：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绩效目标：通过补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使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脱贫户多增加 370 户。

8. 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贷款及基金利息：

建设任务：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贷款及基金利息。

建设地点：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安排：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1.23 万

补助标准：统贷统还 2025 年长期贴息贷款资金剩余本金 13714.75 万元，利率为 4.9%，县本级只需要承担 10%的利息；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剩余本金 5450.532 万元，利率为 1.2%。

时间进度：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绩效目标：年度完成支付 2025 年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贷款及基金利息 131.23 万元。数量指标:1 个，时效指标：工程款支付率及时率 100%，时效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成本指标：易扶资金金额 131.23 万，效益指标：受益脱贫人数 ≥ 13439 人，满意度指标：受益人口满意度 $\geq 90\%$ 。

八、明确工作职责

县发改局负责做好本地区社会发展规划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衔接乡村振兴规划的工作，指导项目的实施等。县财政局按照县的部署，牵头会同农业农村、发改等相关部门提出资金整合方案，及时审核和拨付资金等，并做好整合资金使用情况统计及备案工作。县农业农村局指导编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完善相应的项目库，负责项目的实施以及工作绩效考核等。县审计局负责整合资金审计监督检查等。其他部门根据整合方案确定的项目主管单位，牵头实施相应项目，并切实采取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九、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由县资金保障专责小组负责，具体负责工作组织协调、责任落实和工作推进等。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调整方案制定报备、预算支出科目调整、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验收考

评等工作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二）规范运行机制。坚持科学规划引导统筹、重点项目主导统筹、民生投入重点统筹等建立“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机制，放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应，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金按整合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调整用途。统筹资金将延续脱贫攻坚项目“四制”管理，即项目申报审核制、项目建设招标制、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项目绩效考核制。切实坚持以规划为基础、以项目为支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明确时间安排和资金需求，在此基础上建立完善乡村振兴项目库，并加强项目储备和实行动态管理，没有入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

（三）规范资金管理。整合资金管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广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农〔2024〕8号）管理，资金安排使用必须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实现脱贫地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口进一步增收致富，做到“七个不准”：

1. 不准借统筹整合使用之名用于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2. 不准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和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
3. 不准用于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4. 不准用于医疗保障及购买各类保险。
5. 不准用于发放部门（单位）、基层干部的津补贴和用于补充部门（单位）公用经费。

6. 不准用于平衡预算、偿债或垫资、回购及注资企业、设立基金。

7. 不准用于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脱贫县要在上述资金使用范围内，科学谋划，突出重点，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将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着力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农村人口就业增收。

（四）切实加强监管。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监察局、审计局、财政局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项目检查情况。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中，因工作不主动造成项目实施进度慢的，或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超出整合方案实施相关项目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将项目资料提交县财政局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出具项目决算报告。

（五）推进信息公开。县涉农主管部门根据拟整合的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通过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各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各村村务公开栏公布年度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财政扶持政策级资金等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十、其他事项

年度资金整合方案中项目的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规模，筹资方式，绩效目标，计划时间进度，实施地点和责任单位等具体详见附件表格里。

附件：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5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方案明细表